

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（30學分）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 計	20		
	體 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 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（64學分）	微 積 分 B 一、B 二		3	3	亦可選擇修習微積分 A 一、A 二(4 學分)，惟 A、B 兩者課程難度不同，學生須自行斟酌。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
	基礎熱流學一、二		3	3	
	應用力學一、二			2/2	
	專題研究一			1	
	專題研究二		2		
	固體力學與奈米材料實驗		1		
	熱流與動力系統實驗		1		
	普通化學乙		3		
	普通化學實驗		1		
	程式設計		3		
	工程導論		2		
	工程圖學		2		
	工場實習		1		
	電路學		3		
	電子學一		3		
	電子電路實驗一		1		
	材料力學		3		
	機械製造		3		
	機械設計		3		
	材料科學導論		3		
	物理五選二		6		自普通物理 B 一、普通物理 B 二、工程光學、電磁學、近代物理導論 5 科中必須修完 2 科 亦可選擇修習普通物理 A 一、A 二(4 學分)，惟 A、B 兩者課程難度不同，學生須自行斟酌。
專業學程 (15 學分)	應自右列 4 個學程中至少修完 1 個學程		15		電控學程、奈微米學程、能源學程、精密機械學程（課程內容詳如後附）
其餘選修 (20 學分)			20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9		
備註	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學程學分。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

動機系 108 年（含）以後入學適用專業學程課程規劃：

一個學程須選修 5 門(含)以上學程內課程，包括核心課程 3 門課必選，選修課程(大學部或研究所)選 2 門(含)以上。超過一個學程時，選修兩學程須選修 10 門(含)以上兩學程內不同之課程，依此類推。學程課程不分年級、大學部或研究所，大學時也可依建議修課順序選修研究所課程。又學程核心必選課程需優先修習本系教師開授課程，若修習他系課程需於加退選前填寫抵免單，學程之選修課程可修習他系同名同學分課程，不需再填寫抵免單。

註：加註*課程非每年開課

學程名稱	核心課程（必選）	選修課程	
		大學部	研究所
電控學程	控制系統(一)、控制系統(二)、電子學(二)	微算機導論、*電動機械、電磁學、振動學、*系統動態分析、*邏輯設計與應用、數值分析	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控制系統、非線性控制系統、生醫微系統、*機器人學、電子電路分析、*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、數位電路分析與設計、*聲學理論與應用、*聲學陣列信號處理
奈微米學程	微機電系統導論、奈米科技與應用、振動學	*微系統概論、*近代物理導論、高等材料力學、*有限單元法導論、光機電系統設計、*固體與奈微米力學導論(2 學分)	*微奈米製造技術、*奈米結構力學、微系統設計(工科系)、*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、*奈米工程、有限單元法
能源學程	進階流體力學、能源工程、熱傳與質傳學	數值分析、*空氣污染防治、*近代物理導論、*線性代數（動機系）、*燃料電池	燃燒學概論、層流理論、熱對流、計算流體力學、*冷凍空調系統模擬與熱交換、*生醫微熱流、*氣體動力學、*電子裝備冷卻系統、*噴射推進、*進階微流體系統
精密機械與智慧製造學程	人工智慧導論、光機電系統設計、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控制系統一、工程光學、振動學、微機電系統導論、*有限單元法導論、創新工程設計、磁性元件概論	精密機械設計一、精密機械設計二、*製程診斷與分析、電腦輔助製造專題、微奈米製造技術、演化計算與最佳化、*移動機器人與自駕車專題、微感測器及量測系統之訊號處理、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、光電子學、微小尺度系統設計與製作技術